

债券代码：163261.SH

债券简称：20 汽车 G1

债券代码：175303.SH

债券简称：20 广汇 G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汽车 G1，债券代码：163261）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广汇 G2，债券代码：1753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判决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收到司法判决文书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原告为 SEAGULL INVESTMENT CO.,LTD，被告一为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二为云南中致远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为 ZHONG ZHI YUAN AUTOMOBILE GROUP CO.,LIMITED 中致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为石磊，被告五为石继生，被告六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案由：2016 年 6 月，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作为出让方，与被告一签订《收购协议》，约定将被告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云南中致远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100%的股权及被告二持有的红河通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100%的股权出让给被告一。原告诉称其同意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的收购价款发生了变动，该变动未经其同意。

5、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收购协议》无效；

（2）判令上述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320,000,000 元；

（3）判令上述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此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

（二）判决情况

- 1、判决驳回原告 SEAGULL INVESTMENT CO.,LTD 的诉讼请求。
- 2、判决案件受理费 1,641,800 元，由原告 SEAGULL INVESTMENT CO.,LTD 承担。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为公司胜诉，上述判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招商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